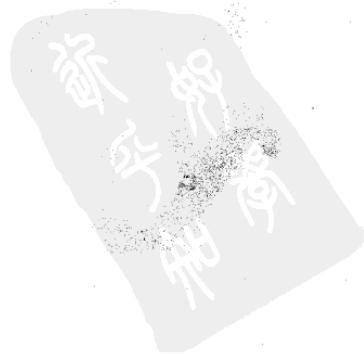


遊官紀聞
舊聞證誤

〔宋〕張世南撰

〔宋〕李心傳撰



舊
聞
證
誤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游宦紀聞

張茂鵬點校

舊聞證誤

崔文印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6印張·99千字

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1,000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956 定價：0.68元



點校說明

舊聞證誤四卷、補遺一卷，宋李心傳撰。

李心傳字微之（公元一一六六——一二四三），四川井研人。慶元元年（一一九五），由於鄉試失意，從此便絕意進取，專以著述爲事。後因崔與之、許奕、魏了翁等人推薦，被召入史館，賜進士出身，專修中興四朝帝紀。遷著作佐郎，兼四川制置參議官，並繼續修十三朝會要。

李心傳很早就留心於史學，對宋的歷史和掌故十分熟悉，除舊聞證誤外，他還撰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和朝野雜記等書。舊聞證誤是繼要錄之後撰成的，主要是對當時一些野史、筆記中關於宋朝掌故的某些錯誤記載進行駁正。「上自朝廷制度，下及歲月參差、名姓之錯誤，皆一一詳徵博引以折衷其是非」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八）。其體例是先列原文，再加駁正，條分縷析，十分清楚。它不僅澄清或明確了不少史實和典章制度，而且還保存了不少資料，對研究宋史頗有裨益。

據宋史藝文志和李心傳本傳記載，舊聞證誤原有十五卷，但自明以後已無全本。清乾隆間，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了一百四十條（其中有原文而脫李心傳按語的九條，有按語而無正文者兩條），按時間先後排列，分成了四卷。這個輯本，不久即爲李調元刊入了函海。同治間，張丙炎輯刻榕園叢

書，本書亦被收入。清末，繆荃孫再度校刻本書，又收輯于藕香零拾之中。繆荃孫不僅對全書進行了較精的校勘，而且還從錢塘丁氏影寫宋本殘存的第一、第二卷中，輯出了大典所遺者爲一卷，作爲補遺，附于書末，是舊聞證誤較好的本子。

這次整理，即以藕香零拾本爲底本，參校函海和榕園叢書二本，個別原引文不通或有可疑之處，還檢核了原書。凡刪字，皆將原文加圓括弧，凡增補，皆將所增補之文加方括弧，並都在圓括弧中注明刪或增補的理由。此外，這次整理所加的若干按語，也都加以圓括弧，以和原有的注文、按語相區別。本書各本的幾個序、跋，以及四庫提要，有助於對本書的了解，這次都附在書後以備參考。

點校者

一九八〇年四月六日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一
卷一	一
卷二	二
卷三	三
卷四	四
補遺	五
附錄	六
四庫全書總目	七
李調元序	八
錫曾跋	九
李光廷跋	十
繆荃孫跋	十一

舊聞證誤卷一

建隆至天禧每朝廷大禮，二府必進官。天聖二年南郊，呂許公懇言之乃止。自是止加恩而已。出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按國史，太祖四郊，二府加恩而已，未嘗進官。太宗六行大禮，惟雍熙南郊、端拱藉田，二府進秩，其四郊但加恩。真宗初郊，惟二相進秩。其後三郊，兩府始遷官爾。宋所記差誤。

太祖少親戎事，性好藝文。卽位未幾，召山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說書，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焉。出張芸叟畫墁錄按國史，仁宗用孫宣公之請，以賈文元等四人爲崇政殿說書，〔崇政殿說書〕（據繆荃孫校宋本補）自此始。抱腹山人郭無爲乃太原宰相也。崇政在太祖時爲講武殿，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。

唐至五代，國初，京師皆不禁打獵，自祥符後始禁，惟親王、宗室得打獵。其後通及宰相、樞密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會要，國初惟親王得張蓋。太宗時，始許宰相、樞密使用之。此云國初不禁，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，皆誤也。

乾德元年六月，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，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。注、實錄建隆二年

十一月，以祠部郎中王景遜爲河南令，不知諸書何故乃言知縣始此，豈令與知縣不同乎？

出李肅長編

按京朝官出爲赤縣令者不復帶本官，自唐以來皆然。如建隆四年以水部員外郎

李瑋爲浚儀令，兵部員外郎柴自牧爲□□令之類。至是奚嶼始帶大理正出知館陶縣，故史

臣云「常參官知縣自嶼始也」。然建隆二年六月甲寅，曹州冤句令曹陟以清幹聞，擢左拾

遺，知縣事又在奚嶼之前，則「常參官知縣不自嶼始矣」。豈非陟以就任改秩之故，不得爲

事始，而史臣特取「常參官自京都出知外縣者」而記之耶？大抵國初之制，朝官出爲縣令則解內職，朝官出爲知縣則帶本官。由此言之，令與知縣不同甚明。

乾德三年春平蜀，蜀官有人掖庭者，太祖覽其鏡背云「乾德四年鑄」，上大驚，以問

陶、竇二內相。二人曰：「蜀少主嘗有此號，鏡必蜀中所鑄。」上曰：「作宰相須是讀書人。」自

是大重儒臣。

出劉貢父詩話

脫心傳按語

今本中山詩話闕。

王晉公祜事太祖爲知制誥，太祖遣使魏州，以便宜付之，告之曰：「使還，與卿王溥官

職。」時溥爲相也，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，太宗夫人之父，有飛語聞於上。祜還，以百口保彥

卿。帝怒，貶護國軍行軍司馬，華州安置，七年不召。太宗卽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

薨。初赴貶時，親賓送於都門外，謂曰：「意公作王溥官職矣。」祜笑曰：「祜不做，兒子二郎

必做。」二郎者，文正公旦也。

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。

按國史，開寶二年二月，以知制誥王祜知

潞州。七月，魏帥符中令彥卿移鎮鳳翔。八月，王公自潞州移守魏。此時王祁公罷相已六年，晉公實自上黨徙魏，不應云「奉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也」。符令傳云，行至河南，以在告滿百日免。明年，李莊武繼勳鎮大名，卽魏州，晉公移襄州、潭州，代還，知吏部選事。六年，坐忤參知，此時盧多遜。貶華州司馬。不應云「自魏州使還卽貶也」。晉公本傳，太平興國三年，自華州起知河中府。六年，召爲左司員外郎。八年，遷中書舍人。雍熙三年，知開封府。四年，以病罷爲兵部侍郎。據此，則晉公自華陰再起恰十年。邵謂「太宗卽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」者，謬誤尤甚。

本朝父子狀元及第，張去華、子師德、梁灝、子固而已。出王明清揮麈前錄。按，開寶二年，安德裕狀元及第，五年，子守亮繼之，凡三家。仲言遺其一耳。

石林燕語云，國初取士猶用唐故事，禮部放榜。開寶六年，李文正知舉，下第，進士徐士廉擊鼓自訟，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。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。自是遂爲故事。辨云，時以李瑩、侯陟、郝益考試，通得一百二十七人，並放及第。此云盧多遜覆試，又云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，皆非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。按是舉覆試，凡得進士二十六人，明經三十人，明禮十人，三史三人，學究十八人，明法五人，總諸科爲百有二十七。葉公所云專指進士，汪公并諸科言之，是以不同也。

上命曹彬、潘美、曹翰收江南，以沈倫爲判官，臨行朝辭，赴小殿燕餞，酒半，出一黃帕文字，顧彬曰：「汝實儒將，潘美、曹翰桀悍，恐不能制。不用命者，望朕所在，焚香啟之，自有處置。」諸人惶恐汗下。沿路或欲攻劫，及江南城破，李主出降，二人皆欲面縛之，曹王以所授勅欲宣讀，事遂解。如此者數四。功成還朝，曹王面奏沿路及至軍前將佐皆用命一心，乞納所降特勅。後有旨宣赴後苑，酒半，諸人起納勅，上令潘美啟封，曹翰執讀，執政環立。展示，乃一張白紙，衆皆失色。上笑，再命飲，極歡而退，出建隆遺事按，此一事諸雜記多言之，互有不同。然以史考之，有可疑者：太祖實錄，開寶七年九月癸亥，命潁州團練使曹翰率兵先赴荆南。丙寅，以宣徽南院使曹彬、馬軍都虞候李漢瓊、判四方館事田欽祚，同率軍赴荆南領戰，棹兵沿江而下。丁卯，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、步軍都虞候劉遇、東上閣門使梁迥，並領軍赴荆南。十月壬辰，彬等離荆南。甲辰，以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棹都部署，美爲都監，翰爲先鋒都指揮使。當出軍時，曹、潘二公蓋先後受命。然武惠嘗平嶺南，爲大將，恐太祖不應有是言。沈倫者，本名義倫，時已爲集賢相，太宗卽位，去義字。此云沈倫爲判官，妄也。沈相乃伐西川時爲轉運使耳。江南既平，曹翰攻江州，尚未下，九年五月屠之，六月賞功，爲桂州觀察使，判潁州。蓋翰未嘗還朝。此云美啟封，翰執讀，亦誤矣。意者太祖此旨爲曹翰、田欽祚輩設，而傳者失之，不可不辨。

太祖遣曹彬取江南，潘美爲副。太祖知美有謀難制，召二人升殿，謂曰：「但大使斬得副使，取得江南。」美震怖而出，由是迄無敗事。出祖宗獨斷按，國史，曹彬以宣徽使行，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，美不過闕也。太祖所言，蓋翰、彬之副田欽祚等爾。

曹彬、潘美伐太原，將下，曹麾兵稍卻，潘力爭進兵，曹終不許。卽歸至京，潘詢曹何故退兵不進，曹徐語曰：「上嘗親征不能下，下之則我輩速死。」既入對，太祖詰之，曹曰：「陛下神武聖智，尚不能下，臣等安能必取？」帝領之而已。〔闕書名 出王鞏《隨手雜錄》按，此注原在下文二

公未嘗共伐太原二句下，今據《隨手雜錄》移此〕太祖親征太原不能下，開寶二年春也。時曹武惠實掌

兵扈駕。明年，命潘武惠伐嶺南。四年，嶺南平，留知廣州。五年，兼嶺南轉運使。六年，

還朝。七年，與曹武惠同伐江南諸國，八年克之，九年還朝。是歲，太祖崩。二公未嘗共伐

太原也。按，史，開寶元年嘗伐北漢，李繼勳爲大將，曹王爲都監。然上親征乃在次年，此

謂神武聖智尚不能下，蓋誤也。太平興國四年，曹王爲樞密使，潘武惠爲北面都招討制

置使，二公同行。然是歲太宗乃親平太原，亦與此錄不合。又按，平晉之歲，太宗親征幽

州，不能下。雍熙三年，曹、潘二王同出，亦無功。疑所云神武聖智不能下者，指此。然是

役也，曹出山前，潘出山後，潘克雲中五郡，以曹失律，遂班師，實不同行。此云「曹麾兵稍

卻，潘力爭」，亦非也。曹既失律，召還下吏，責爲衛將軍。潘屯雁門如故，久之，乃入朝。此

云既還京，曹語潘「云云亦謬」。

開寶後，命中書、樞密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。按，實錄，景德三年五月丙午，樞密院始置時政記，月終送中書，用王文穆、陳文忠之請也。大中祥符中，又命直送史館，非始於開寶後，葉誤矣。

太祖卽位後有旨，諸房子並稱皇子、皇女。有言恐無差別，上曰：「猶子卽子也。新得天下便生分別，朕不欲爲也。」至太宗卽位，分皇子、皇姪矣。闕書名。按史，太平興國七年以前，燕、秦二王及魏悼王之子皆稱皇子，故魏悼王長子德恭初除貴州防禦使，稱皇第四子，與德昭、德芳同，而其長女亦封雲陽公主，女壻韓崇業除右衛將軍、駙馬都尉，循故事也。七年夏，魏王得罪，下詔削其子女封爵，並云德恭、德隆宜稱皇姪。於時，燕、秦二王已薨。此云「太宗卽位，分皇子、皇姪」，蓋誤也。

國初取進士，循唐故事，每歲多不過三十人。太宗初卽位，天下已定，有意於修文，特取一百九人，自唐以來未有也。辨云，國初取進士，每歲有不特三十人者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。按太祖一朝放進士十五榜：李肅榜六人；劉察榜七人；蘇德祥、李景陽、張拱榜皆八人；劉蒙叟、柴成務、安德裕、安守亮榜皆十人；張去華、劉寅榜皆十一人；馬適榜十五人；楊礪榜十九人；宋準榜二十六人。惟開寶八年王嗣宗一榜放三十一人，葉不誤也。

太宗初卽位，張齊賢方赴廷試，太宗欲其居上甲，而有司偶失掄選，置於丙科。帝不

說，有旨，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。文定得將作監丞，通判衡州，不十年，位宰相矣。出邵伯溫聞

見前錄按，會要，太宗所取進士，太平興國二年呂文穆蒙正榜凡五人，第一等除將作監丞，

今之宣義郎；第二等除大理評事，今之承事郎，並通判諸州。三年，胡祕監旦榜七十三人；五年，蘇參政易簡榜百一十八人，皆倣此例。邵氏謂以文定故，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者，謬也。

文定實呂文穆榜第一等及第。是時止分兩等，安得有第三甲也？後十五年，文定乃拜相。

舊時見任官應進士舉，雖中選止令遷官，而不賜科第，不中者則停見任，其愛惜科名如

此。自淳化後，遂皆賜第。辨云，太平興國五年，單鍊、周繕賜及第，餘皆節度掌書記，非皆

不賜第也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此所辨未盡。按史，不中者停見任，乃雍熙二年宋惠安、李文

正兩相之請，非舊皆如此也。真宗天禧二年，既申嚴其制，劉燁知制誥，又請已受蔭者不許

鎖試，不行。明年，禮部貢院奏鎖廳不及格人姓名，詔罰金十觔，今後不得應舉。天聖四

年，宋宣獻爲翰林學士，又請不及格人許再取應，從之。蓋自雍熙至天聖四十餘年未嘗有

停任者。

太平興國六年九月，以石熙載充樞密使。注，熙載以文資正官充使，不知帶檢校官否。

據實錄、會要，不帶檢校官乃自錢惟演始。出李燾長編按，石公初自朝散大夫、刑部侍郎除

中散大夫、戶部尚書充使，又自金紫光祿大夫、戶部尚書罷爲僕射，皆不帶檢校官。蓋前此文臣惟趙韓王嘗充而不帶正官，至是以尚書代檢校官也。及祥符中，陳文忠、王文穆並使，真皇眷之厚，乃不去正官，而加檢校太尉。自是寇萊公、丁晉公、馮魏公輩皆因之。文簡謂不帶檢校官自錢文僖始，蓋引祥符以來近例，失於參考耳。

太宗時，宋白、賈黃中、呂蒙正、李至、蘇易簡，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。扈蒙贈之以詩曰：「五鳳齊飛入翰林。」其後蒙正爲宰相，黃中、至、易簡參知政事，宋白官至尚書，老於承旨，皆爲名臣。出歐陽修歸田錄按國史，此太平興國八年五月事也。實李文恭穆與宋、賈、呂、李五公同人翰林，後二年，蘇易簡始爲學士。

縣吏受郡事而下之縣者，今皆曰祇候典，訛也。皇朝會要，唐藩鎮皆置邸京師，謂之上都留後院。大曆十二年，改爲上都知進奏院。摭言：夏侯孜僕曰，擬作西川留後官，以此言之，乃借唐藩鎮留後吏目以爲稱，當曰知後典也。闕書名 出程大昌演繁露 泰之，大昌字也。按，皇朝會要，宋初緣舊制，藩鎮皆置人爲進奏官，軍監、場務、轉運使則差知後官，或副知掌之。太平興國八年，汰進奏知後官，存百五十人，並充進奏官，罷知後官之名。咸平五年，復令進奏官各置守闕副知一名。泰之所云祇候典，當爲知後者是矣，而以爲法唐藩鎮吏目以爲稱則誤。蓋知後官之名乃國初所創，下於進奏官一等，非唐之舊名也。

朱希真云，太平興國中，諸降王死，其舊臣或宣怨言，太宗盡收用之，真之館閣，使修羣書。如冊府元龜、文苑英華、太平廣記之類，廣其卷帙，厚其廩祿贍給，以役其心，多卒老於文字之間。出王明清揮麈後錄按，會要，太平興國二年，命學士李明遠、扈日用偕諸儒修太平御覽一千卷、廣記五百卷。明年，廣記成。八年，御覽成。九年，又命三公及諸儒修文苑英華一千卷，雍熙三年成。與修者乃李文恭、穆、楊文安、徽之、楊樞、副礪、賈參政、黃中、李參政至、呂文穆、蒙正、宋文安白、趙舍人鄰幾，皆名臣也。楊文安雖貫浦城，然恥事僞廷，舉後周進士第。江南舊臣之與選者，特湯光祿、張師黯、徐鼎臣、杜文周、吳正儀等數人。其後，湯、徐並直學士院，張參知政事，杜官至龍圖閣直學士，吳知制誥，皆一時文人。此謂多老於文字之間者，誤也。當修御覽、廣記時，李重光尚亡恙，今謂因降王死而出怨言，又誤矣。冊府元龜乃景德二年王文穆、楊文公奉詔修，朱說甚誤。

張融自密直守蜀，歸爲樞密副使，建第差壯麗。太宗一日語融曰：「聞卿建第甚雄，朕方要一庫未成，可輟之。」融卽日遷居佛寺，今新衣庫是也。出王鞏聞見近錄按，陳和叔拜罷錄，太宗朝副樞密者凡十七人，但有張遜、張宏，無張融也。成都知府題名記，太宗時亦無張融，但有張忠定耳。定國恐誤。

寇忠愍爲執政，尚少。太宗嘗語人曰：「寇準好宰相，但年尚少耳。」忠愍乃服何首烏，

而食三白，鬚髮遂變，於是拜相。出王鞏聞見近錄按，寇公以淳化二年入宥府，時年纔三十一。四年，以與張遜不協，罷。五年，復爲參知政事，至道二年又罷。真宗咸平六年除三司使，景德元年八月自三司拜相，時年四十四矣。此所記皆誤。

錢公若水爲樞密副使時，呂相端罷。太宗明日謂輔臣曰：「聞呂端命下哭泣不已。」錢公厲聲曰：「安有此！」退謂諸公曰：「我輩眷戀爵祿，上見薄如此。」遂力請罷。闕書名。出王鞏聞見近錄此亦謬誤。按，錢公以至道元年正月除同知樞密院事。四月，呂公相。三年三月，太宗崩。六月，錢公罷。咸平元年十月，呂公免相。皆與此不合。

唐有翰林侍書學士，柳公權嘗爲之。太宗以王著爲衛尉寺丞、史館祇候，使詳定急就章等。後遂以爲翰林侍書，而不加學士之名，蓋惜之也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，柳誠懸書何進酒等碑，並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，無學士字。唐史本傳，誠懸初爲侍書學士，恥以技進，求換散秩，改弘文館學士。文宗立，復召侍書，充書詔學士。據此，則侍書帶學士，或不帶，未足爲重輕。況國初翰林侍讀、侍講亦不帶學士字，與侍書同，非謂斬之也。

咸平元年，上自卽位以來，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，或至夜分，其後率以爲常法。聖政錄云，召侍講、侍讀學士。二年七月，始置講讀學士，此時未有，今改爲儒臣，庶不相妨。出李燾長編按，翰林侍讀學士，唐開元中置，王涯、權德輿等嘗爲之，後廢。太平興國中，太宗復

置翰林侍讀，以呂文仲爲之。尋又改爲侍講，迄真宗不易其任。石守道所謂講讀學士，卽指此爾。

張忠定爲御史中丞，彈奏張丞相齊賢，齊賢深以爲恨。言於上曰：「張詠本無文，凡有申奏，皆婚家王禹偁代之。」禹偁前在翰林，作齊賢罷相制，其詞醜詆，故并欲中傷之。公聞自辨，因以所爲文進。上大說。出王闢之澠水燕談錄 脫心傳按語

祖宗時雖有磨勘法，然自朝官以上悉中書行之，蓋以別流品耳。至道二年，太宗祀南郊，百官皆進秩。時寇萊公參知政事，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要官，所惡及不知者卽序進之。廣州左通判、右正言馮拯轉虞部員外郎，右通判、太常博士彭惟節乃轉屯田員外郎。惟節自以素居馮下，章奏列銜皆仍舊不易。萊公怒，特詔馮毋得亂經制。馮憤，因上疏極論寇公擅權。太宗由是怒，尋命出守。此國史所書也。仲言謂「磨勘吏部成法，非宰相所專」，乃元豐官制後事，豈可謂蔡書牴牾耶？闕書名按，今郎官二十四階，易以三朝郎、右正言、太常國子博士階易以一承義郎。故磨勘止在吏部而已。蔡書誠有牴牾者，不在此條。

王沂公青州發解，及南省、廷試皆爲第一。中山劉子儀時爲學士，戲語之曰：「狀元試三場，一生喫著不盡。」公正色曰：「曾平生之志不在溫飽。」出魏泰東軒筆錄按，國史，沂公以咸平五年第進士，後十八年，劉子儀始爲學士。按劉子儀咸平元年及第，在沂公前四年耳。